

# 國立清華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8月11日106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12182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84495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清華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二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與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甄選通過後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或採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具師資生資格所修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一)已具本校任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於本校通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檢附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及成績單,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二)入學前曾在國內師資培育之大學取得任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於本校通過與原就讀學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檢附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及成績單,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師資生修習國外、香港、澳門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具師資生資格所修課程學分抵免,並依以下抵免學分上限規定辦理:
  - (一)入學前曾在國內師資培育之大學取得任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於本校通過與原就讀學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檢附原就讀學校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證明及成績單,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採認。
  - (二)入學前曾在國內師資培育之大學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已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任一教育階段任一組別課程應修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入學後經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擬申請加修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其他教育階段、組別課程(包括不同教育階段相同組別、相同教育階段

不同組別或不同教育階段不同組別課程)，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三)他校師資生原就讀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依規定申請移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並經本校與轉出學校同意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原就讀學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採認，惟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並由本校輔導修課：

1.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
2. 本校或他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

(四)本校各師資類科(除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辦理資格移轉至研究所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教育課程者，原修習之教育學程(含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採認。

(五)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辦理資格移轉至研究所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教育課程者，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採認。

(六)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申請另一師資類科課程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2.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或 B-等級。

六、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依規定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但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申請採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一)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甄選前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並限採認及折抵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

(二)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三)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四分之一之規範，惟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渠等學生於該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且欲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學分，應為該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所開授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學分，並應依課程內涵與科目具修課邏輯。
2. 渠等學生辦理前揭學分之採認，應限於修習成績達七十分（含）或 B-等級以上之課程。
3. 渠等學生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七十分或 B-等級者，次一學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七、抵免或採認學分之申請，應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備齊申請表件（含申請表、中文成績單、教學大綱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辦理，並以一次為原則。惟非師資生預修學分與資格移轉生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一週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大學部畢業之研究生，若有超修本中心開課支援通識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於辦理抵免時須另加填「通識課程採計為教育學程專業課程申請表格」。

八、抵免或採認學分之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以下原則辦理，並得送請教學系(所)主任(所長)進行專業審核後，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同意抵免或採認：

(一)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二)抵免或採認學分之處理應以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內容相同者為限。

(三)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申請抵免或採認學分，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或採認學分。

(四)不同師資類科(含各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或採認。

(五)不同學分之互抵應以多抵少，不能以少抵多，抵免或採認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

(六)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所修習之課程擬申請抵免或採認學分，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內為限。

(七)師資生申請抵免或採認學分，其申請資格同時符合本要點第四、五、六點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

1. 不同師資類科課程抵免或採認總學分數合計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在本校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申請抵免或採認學分，其申請資格同時符合二種(含)以上情形時，課程抵免或採認之總學分數合計最多仍不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2. 只具備一種申請資格者，其抵免或採認學分上限則依本要點第四、五、六點各該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開始施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之。

(一)一〇八學年度(含)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二)一〇七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登記採本校一〇八學年度(含)起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規範修習課程者。

(三)一〇七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教師資生資格者。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